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異議人 吳世璿

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4年度存字第65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4年12月9日（114）存勇字第652號函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收受本院提存所（114）存勇字第65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之副本，提存所僅將正本送達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，未將正本送達予伊，對伊是否生扣押處分效力？應將正本補行送達予伊，自送達之日起算異議期間，為此依提存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二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提存法第2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中所謂「處分」，係指提存所對於提存、取回、返還提存物之聲請所為終局准許或否准之決定。倘非上開規定所稱「處分」，自不得對之聲明異議。
- 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係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4號停止執行事件之裁定主文，與其他關係人陳靖婷、陳靖文、陳靖淇共同為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592元後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1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1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予停止，並將上開擔保金提存於本院提存所（案號：114年度存字第65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。嗣提存所於114年12月9日收受本院執行處北院信114司執助公字第24066號扣押命令，禁止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，提存所以系爭函文函覆

01 執行處，函文提及：「經查上開擔保提存事件，提存物係提
02 存人吳世璿、陳靖婷、陳靖文、陳靖淇等4人依據本院…提
03 供擔保604,592元及其利息，…本所僅就提存人吳世璿其得
04 取回部分範圍內同意扣押，逾此範圍，歉難同意，並請其於
05 收取時證明其應有部分為若干？本所始得辦理」等語（見卷
06 第15頁），並將副本送異議人。觀諸異議人聲明異議之對象
07 為系爭函文，該函文僅函覆執行處同意扣押與否，並非提存
08 所所為終局准否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異議人對系爭函文
09 聲明異議，核與提存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異議不合
10 法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提存所係依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
11 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提存案款應行注意
12 事項第5點規定，將系爭函文副本抄送異議人，於法有據，
13 異議人前揭主張，恐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14 四、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